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2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36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1063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区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标识和分配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在收到资金后第一时间记账，形成支出。

三、此前《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19〕173号）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并将分配到区县资金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附件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已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汕市财社〔2019〕173 (粤财社〔2019〕220号)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合计
金平区	1815	73	1888
龙湖区	1902	76	1978
澄海区	5314	213	5527
濠江区	1774	71	1845
潮阳区	8605	345	8950
潮南区	7113	285	7398
全市合计	26523	1063	27586
南澳县	485	19	504

注：南澳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不计入全市合计数。

抄送：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